

听证纪要及听证意见

2021年3月12日上午10点，在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5会议室，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听证会，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法规监察科负责主持召开。首先，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空间用途管制科工作人员进行介绍；再由听证代表轮流提出问题，由各听证部门进行解答；最后由参会各方进行陈述。

涉及到前进村，共3名村集体听证代表对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发言。

经法规监察科审查意见如下：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、地类及面积：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农村道路0.0240公顷，坑塘水面0.5580公顷，工业用地0.9063公顷。

三、土地开发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费标准：

(一) 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为I类地区，区片价格为16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，不包括青苗和地上

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费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补偿费用（万元）
前进村	1.4883	245.5695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《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

本次征地不涉及耕地，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综上，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符合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 号）规定的。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

听证纪要及听证意见

2021年3月12日上午10点，在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办事处5会议室，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听证会，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法规监察科负责主持召开。首先，由沈阳市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空间用途管制科工作人员进行介绍；再由听证代表轮流提出问题，由各听证部门进行解答；最后由参会各方进行陈述。

涉及到前进村，共3名村集体听证代表对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发言。

经法规监察科审查意见如下：

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2020年度第1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。

一、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、地类及面积：

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前进村农村道路0.0240公顷，坑塘水面0.5580公顷，工业用地0.9063公顷。

三、土地开发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四、征地补偿费标准：

（一）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（沈政发[2020]20号）。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，为I类地区，区片价格为165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165万元/公顷，不包括青苗和地上

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征地补偿安置费

被征地单位	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补偿费用（万元）
前进村	1.4883	245.5695

（二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《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。

五、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：

本次征地不涉及耕地，不需安置农业人口。

综上，和平区 2020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》符合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〔2020〕20 号）规定的。

刘刚 王强 马强

王强